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12-02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175,845,297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 8.08元/股
- 发行对象、配售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配股数量(股)	配股金额(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上海翰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000	165,640,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00	146,248,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3	光大金控(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00,000	146,248,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4	上海六禾瑞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00,000	462,984,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	149,480,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00	146,248,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7	工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	150,288,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5,297	53,693,999.76	12	2013年9月3日
	合计	175,845,297	1,420,829,999.76	12	2013年9月3日

- 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上市日期:根据前述限售期及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13年9月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市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发行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1年9月29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1年11月29日,发行人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并于2011年11月29日取得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产权[2011]308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1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1年12月29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2年4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6月8日,发行人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100万股新股;

5.201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2.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5,845,297股;
- 4.发行价格:8.08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0,829,999.76元(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
- 6.发行费用:人民币30,375,845.30元(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
-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0,454,154.46元;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勤华永沪证字[2012]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829,999.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75,84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0,454,154.46元。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股已于2012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组织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过程符合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各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声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声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2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逐项审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0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0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的确定方法

0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0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0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0 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2.审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会议将聘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核查意见的说明。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2-04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08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80,000万股,非公开发行9,600万股,并于2009年9月7日上市交易,股本总额为89,600万股。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8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以2010年5月26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上述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143,360万股。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43,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上述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186,368万股。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2年7月完成了公司200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64名激励对象的811.97万股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7,0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的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7日。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0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由于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解除质押后,才可以流通。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	2,080,000	
合计	2,080,000	2,080,000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先生之子李安宗先生通知,李安宗先生分别于2012年8月31日和9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人

增持人李安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之子,目前在公司未担任职务。李安宗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1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2.增持目的及计划

李安宗先生对公司未来快速稳健发展及投资价值充满信心,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李安宗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数量将不低于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

增持市场情况,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4.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总量为17,584,5297万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8,1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及其股份分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股数量(股)	配股金额(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上海翰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000	165,640,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00	146,248,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3	光大金控(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00,000	146,248,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4	上海六禾瑞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00,000	462,984,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	149,480,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00	146,248,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7	工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	150,288,000.00	12	2013年9月3日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5,297	53,693,999.76	12	2013年9月3日
	合计	175,845,297	1,420,829,999.76	12	2013年9月3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翰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翰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村新街153号8幢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翰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鹤志)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健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光大金控(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光大金控(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601-4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金控(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哲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六禾瑞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六禾瑞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791弄13号一幢15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奕)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6405室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松麟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6.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姜国敏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7.工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工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都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20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发行人股票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三、网络投票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代为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9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9月10日上午8:30-9:30。

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票到账,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城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 输入买入指令;

0 输入股票代码360671;

0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